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被担保人名称: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卓升")
- ●本次担保金额: 共计人民币65,000万元
- ●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:人民币253,055万元
- 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:无

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广州卓升项目的建设发展需要,广州卓升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分行(以下简称"东莞银行")以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粤 财信托")签订相关贷款合同申请贷款等事宜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香江控股"、"本公司"或"公司")为其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:

- 1、 名称: 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: 2014年2月28日
- 3、注册地点: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816 房
- 4、 法定代表人: 翟栋梁
- 5、注册资本: 壹亿元整
- 6、主营业务: 批发业(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查询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7、与上市公司关系:为香江控股控股子公司,番禺锦江持有广州卓升90%股权,香江控股持有番禺锦江51%股权。

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,广州卓升的资产总额 97373. 14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89560. 47 万元、净资产为 7812. 67 万元、营业收入为 6,800 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91.98%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三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

- (1) 合同双方:广州卓升(借款人)、东莞银行(贷款人)
- (2) 贷款金额: 35,000 万元人民币
- (3) 贷款期限: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
- (5)贷款用途: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
- (6) 合同生效: 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

- (1) 合同双方: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(抵押人)、东莞银行(贷款人)
- (2)担保金额: 42,000 万元人民币
- (3)抵押担保范围: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、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 - (5)抵押物:其自有物业做抵押担保
 - (6) 合同生效: 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(1) 合同双方:香江控股(保证人)、东莞银行(被保证人)
- (2)担保金额: 35,000 万元人民币
- (3)保证范围: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 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二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

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过户费、查询费、鉴定费何其他所有应付费用)。

- (5)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(6) 期限: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。
- (7) 合同生效: 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《信托贷款合同》

- (1) 合同双方:广州卓升(借款人)、粤财信托(贷款人)
- (2) 贷款金额: 30,000 万元人民币
- (3)贷款期限: 2015年9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
- (4)贷款用途:项目开发建设
- (6) 合同生效: 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5、《抵押合同》

- (1) 合同双方:成都香江置业有限公司(抵押人)、粤财信托(抵押权人)
- (2)担保金额: 30,000万元人民币
- (3)抵押担保范围: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等。
 - (5)抵押物:其自有物业做抵押担保
 - (6) 合同生效: 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、《保证合同》

- (1) 合同双方: 香江控股(保证人)、粤财信托(债权人)
- (2)担保金额: 30,000万元人民币
- (3)保证范围: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,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和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。
 - (5)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(6) 期限: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(7) 合同生效: 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审议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,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;根据该议案规定,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5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49亿元的担保事项;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,单笔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事项,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;单笔超过12亿元的担保事项,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。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,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。

截止目前,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112,100万元,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。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12亿元,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公司将授权相关人员组织所涉合同的签署工作。

五、本次担保的影响

广州卓升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具备偿还债务能力。广州卓升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,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,本次担保事宜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卓升提供担保金额为65,000万元的担保,截止目前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3,055万元,其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。同时截止目前,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